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

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

上訴人 陳安吉

林金木

林牡丹

林金城

洪林美珠

林美玉

林美鈴

林光華

林炳塘

王金菊

陳增祥

陳櫻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陳安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月桂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王金菊等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月桂等人返還借名登記之不動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112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陳安吉、林金木、林牡丹、林金城、洪林美珠、林美玉、林美鈴、林光華、林炳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貳拾玖萬零壹佰參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王金菊、陳增祥、陳櫻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復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另於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就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月桂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清和如附表所示遺產（依起訴時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30號民事判決及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謄本所製作，見卷第24至27、37至44、82頁），上訴人陳安吉、林金木、林牡丹、林金城、洪林美珠、林美玉、林美鈴、林光華、林炳塘（下稱陳安吉等人）雖僅對附表編號1、34、35、55至71及83所示不動產部分及應自被繼承人遺產扣還予上訴人陳安吉之代墊款項數額提起上訴，然依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不發生遺產分割裁判一部確定之問題，是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具狀聲請本院核發判決部分確定證明書，無從核給，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陳安吉等人主張：附表編號1、34、35、55至71及8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其中三分之一為上訴人陳安吉與被繼承人間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故上開部分應移轉登記其中三分之一由陳安吉單獨所有以為分割方法，再就被繼承人所遺其餘遺產全部為分割。爰依前開說明，本件關於上訴人陳安吉等人所提關於附表編號1、34、35、55至71及83應由陳安吉取得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請求，並非單純對遺產分割方法表示不同意見，而是依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而請求其他繼承人為所有權之返還，其訴訟標的與本案請求並非相同，核該部分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8,407,286元（計算式如附件1.所示）。另就遺產分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附表編號2至33、36至54、72至82、84至93及編號1、34、35、55至71及83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部分，總計價額為70,587,537元（計算式如附件2.所示），依被上訴人即原告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即為14,117,507元（計算式如附件2.所示）。是以，據上核算本件上訴人陳安吉等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而得之上訴利益合計為22,524,79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396元，陳安吉等人業已繳納25,260元，尚餘290,136元未據上訴人陳安吉等人繳納。茲限上訴人陳安吉等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上訴人（即本院本件主參加被告）王金菊、陳增祥、陳櫻枝（下稱王金菊等人）主張：附表編號1、55至71及8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其中三分之一為上訴人王金菊等人之先人與被繼承人間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故上開部分應移轉登記為上訴人王金菊等人所有。是以，核算本件上訴人王金菊等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而計算之上訴利益為7,750,866元（計

算式如附件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736元，未據上訴人王金菊等人繳納。茲限上訴人王金菊等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克聖
法 官 王兆琳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堯振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內容	面積(平方公尺))/金額(元)	權利範圍	金額或價值 (以新臺幣為單位)
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0地號	112.00	2分之1	2,184,000
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004.70	6分之1	3,248,530
3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68.97	6分之1	223,003
4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54.51	6分之1	176,249
5	土地	新竹市○○	39.59	6分之1	128,007

		段 00000 地號			
6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號	38.30	6分之1	123,836
7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號	5.83	6分之1	18,850
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72.00	12分之1	43,066
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584.62	12分之1	92,564
10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741.78	12分之1	1,074,097
1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274.65	12分之1	786,034
1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2.59	12分之1	3,576
1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3,098.41	3分之1	8,295,659
14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10.44	144分之10	38,805
15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5,881.34	3分之1	10,058,182
16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485.02	12分之1	76,794
17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7,033.66	12分之1	1,055,049

1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758.02	12分之1	563,703
1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7,945.69	6分之1	2,383,707
20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5.67	18分之1	3,567
2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33.17	6分之1	39,951
2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537.73	6分之1	161,319
2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96.39	6分之1	118,917
24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65.77	6分之1	19,731
25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409.38	6分之1	122,814
26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559.35	6分之1	467,805
27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495.94	12分之1	74,391
2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7,418.62	12分之1	1,112,793
2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5,068.73	6分之1	1,520,619
30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36.03	12分之1	20,404
3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3,277.74	12分之1	3,491,661

3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04.99	24分之1	45,495
3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28	4分之1	5,928
34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535.34	2分之1	1,842,408
35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105.71	2分之1	126,852
36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08.88	24分之1	80,941
37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39.52	24分之1	23,952
3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4.00	12分之1	23,233
3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0.07	12分之1	54
40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248.27	12分之1	2,517,409
4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510.45	12分之1	395,598
4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7.03	12分之1	13,198
4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25.92	12分之1	252,588
44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9.26	12分之1	7,176
45	土地	新竹市○○	6,595.73	12分之	1,099,288

		段00地號		1	
46	土地	新竹市○○ 段00地號	13,004.66	12分之1	2,167,443
47	土地	新竹市○○ 段00地號	2,606.58	6分之1	868,860
4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4,350.06	6分之1	1,232,517
4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16.41	6分之1	105,470
50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4,881.26	12分之1	813,543
5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876.72	108分之1	17,859
5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05.82	108分之1	2,155
5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2,228.63	12分之1	2,038,105
54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0,523.08	12分之1	1,753,846
55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536.33	24分之1	665,743
56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4.79	24分之1	15,075
57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146.99	24分之1	63,695
5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60.33	4分之1	156,858

5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0.46	4分之1	27,196
60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102.66	4分之1	266,916
6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9.03	24分之 1	16,913
62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256.43	24分之 1	111,119
6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675.47	4分之1	4,356,222
64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96.00	4分之1	769,600
65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42.14	4分之1	889,564
66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86.71	4分之1	485,446
67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4.02	4分之1	10,452
6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02	4分之1	9,191
6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626.27	1分之1	12,902,415
70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0.62	4分之1	2,821

71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3.84	4分之1	17,472
7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638.68	4分之1	2,905,994
73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46.58	4分之1	666,939
74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10.40	4分之1	47,320
75	土地	新竹市○○ 段 00000 地 號	19.31	4分之1	87,860
76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953.81	108 分 之1	18,546
77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522.42	108 分 之1	10,158
78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10.40	108 分 之1	4,091
79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3.50	108 分 之1	68
80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64.81	108 分 之1	1,260
81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164.21	108 分 之1	3,192
82	土地	新竹市○○ 段000地號	203.52	108 分 之1	3,957
83	房屋	新竹市○○	61.00	2分之1	301,900

		段 000 ○ 號 (門牌號碼：新竹市 ○○區○○路 000巷0號)			
84	房屋	新竹市○○ 區○○里○ ○○00號未 辦保存登記 建物	201.50	100000 分之16 668	3,400
85	存款	台灣銀行新 竹分行存款	328,366元		328,366
86	存款	萬泰商業銀 行南大分行 存款	484元		484
87	存款	新竹第一信 用合作社存 款	844元		844
88	存款	臺北富邦銀 行風城分行 存款	17,202元		17,202
89	存款	桃園民生路 郵局存款	39,639元		39,639
90	投資	臺灣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41股		512
91	投資	臺灣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4,199股		198,192
92	投資	新竹第一信	30股		3,000

01

		用合作社			
93	投資	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股		423,600

02 附件：

03 1. 附表編號1、34、35、55至71及83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訴訟標
04 的價額總額為8,407,286元：

05 計算式：(0000000+0000000+126852+665743+15075+63695+15
06 6858+27196+266916+16913+111119+0000000+769600+889564+4
07 85446+10452+9191+00000000+2821+17472+301900) = 0000000
08 0。00000000÷3=0000000。

09 2. 附表編號2至33、36至54、72至82、84至93，加計編號1、34、
10 35、55至71及83應有部分三分之二，訴訟標的價額總額為14,1
11 17,507元：

12 (1)附表編號2至33、36至54、72至82、84至93部分之計算式：(0
13 000000+223003+176249+128007+123836+18850+43066+92564+0
14 000000+786034+3576+0000000+38805+00000000+76794+000000
15 0+563703+0000000+3567+39951+161319+118917+19731+122814
16 +467805+74391+0000000+0000000+20404+0000000+45495+5928
17 +80941+23952+23233+54+0000000+395598+13198+252588+7176
18 +0000000+0000000+868860+0000000+105470+813543+17859+21
19 55+0000000+0000000+0000000+666939+47320+87860+18546+10
20 158+4091+68+1260+3192+3957+3400+328366+484+844+17202+3
21 9639+512+198192+3000+423600) = 00000000

22 (2)編號1、34、35、55至71及83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計算式：
23 00000000×2/3=00000000。

24 (3)附表編號2至33、36至54、72至82、84至93加計編號1、34、3
25 5、55至71及83應有部分三分之二，其訴訟標的價額總額之計
26 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5=00000000。

01 3. 附表編號1、55至71及83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總
02 額為7,750,866元：
03 計算式：(00000000+665743+15075+63695+156858+27196+2669
04 16+16913+111119+00000000+769600+889564+485446+10452+919
05 1+00000000+2821+17472+301900) = 00000000 ÷ 3 =
06 00000000。